

证券代码：835107 证券简称：源大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5年12月2日
- （三）诉讼裁定日期：2025年10月29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0304民初12685号及（2025）浙0304民初12685号之一，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收到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温州瓯海华侨进口商品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正信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房屋租赁纠纷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11月5日，原告温州瓯海华侨进口商品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本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其向瓯海区丽岙街道办事处承租的坐落在丽岙街道丽欧锦园（肯恩大学拆迁安置房）沿街14、15、16、17幢房屋1-2层裙楼中16幢、17幢201室（建筑面积约2396.61 m²）（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向被告以办公用途出租，租赁期限从2021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租金按季度支付一次，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18元（含税金，每月按对应日期计算），第四年至第六年的租金标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增加5%，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8*（1+5%）元。然，被告与原告对该场地租金协商不一致，截至本案起诉之日原告起诉被告支付租金及利息合计2295594.26元。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一、依法判令原、被告在2021年11月5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起解除；
- 二、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拖欠租金2096554.44元及逾期利息（利息分别以每季度拖欠租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自拖欠之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起诉之日为199039.82元）；
- 三、依法判令被告立即腾空并返还位于丽岙街道丽欧锦园16幢、17幢201室案涉租赁场地；
- 四、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

2021年11月5日，原告温州瓯海华侨进口商品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其向瓯海区丽岙街道办事处承租的坐落在丽岙街道丽欧锦园（肯恩大学拆迁安置房）沿街 14、15、16、17 幢房屋 1-2 层裙楼中 16 幢、17 幢 201 室（建筑面积约 2396.61 m）（以下简称“案涉房屋”）向被告以办公用途出租，租赁期限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租金按季度支付一次，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18 元（含税金，每月按对应日期计算），第四年至第六年的租金标准在前三年的基础上增加 5%，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8 * (1+5\%)$ 元。

然，被告自承租案涉房屋后无任何支付租金行为，虽原告多次催告，但被告仍以各种理由拖延，截至本案起诉之日被告拖欠原告租金高达 2096554.44 元。

综上，原、被告之间的房屋租赁关系成立、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当切实履行各项约定内容。现被告拖欠约定租金一分未付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损害原告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根据《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具状诉至贵院，望判如诉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发出民事裁定书（2025）浙 0304 民初 12685 号：

冻结被申请人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的银行账户（333505150018010031980），以 230000 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

案件受理费 1670 元，由原告温州瓯海华侨进口商品基地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及（2025）浙 0304 民初 12685 号之一：

冻结被申请人名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的银行账户（333505150018010031980），以 2070000 元为限，期限为一年。

案件受理费 3330 元，由原告温州瓯海华侨进口商品基地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执行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加深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冻结程度，加大了公司该账户恢复正常的难度，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了较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裁定执行将增加公司预计负债，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财务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和原告方协商租金支付事宜，争取妥善解决本次事件。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裁定书（2025）浙 0304 民初 12685 号；

民事裁定书（2025）浙 0304 民初 12685 号之一。

温州源大创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